

## (十四) 銓敘部職務輪調實施要點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(十四) 銓敘部職務輪調實施要點

---

1. 訂頒時間：民國八十年八月三日。
2. 實施範圍：該部各單位(司、會、室)間之職務調任。
3. 實施內容：簡任第十一職等非主管以下雇員以上人員，除得不實施職務輪調者外，凡合

於左列各款條件者，均應實施職務輪調：

(1) 年齡：簡任人員及科長職務人員未滿六十歲者，薦任非主管以下人

員未滿五十五歲者。

(2) 服務年資：

1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非主管人員，在同一單位簡任職務連續滿

三年。

2 科長：在同一單位任科長職務連續滿三年。

3 薦任非主管人員：在同一單位任薦任職務連續滿三年。

4 委任人員：在同一單位任委任職務連續滿三年。

5 雇員：在同一單位任雇員工作連續滿三年。

(3) 每次輪調人數以本部合於輪調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，但依前述規定

服務年資超過五年者一律輪調。

(4) 合於輪調條件自願調離原單位者，得優先考慮。

(5) 職務輪調每年一月間辦理一次，職務輪調條件之認定以前一年十二

月三十一日為準。

4. 不列入輪調之職務：包括「辦理機要工作人員」、「會計人員」、「統計人員」、「政

風人員」、「資訊處理人員」等五種情形。